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会议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伟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 第 ZA10872 号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经营和业绩的实际情

况。

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的要求，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 第 ZA1087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过程合法、公正，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表》的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自查表发表的独立意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表》内容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 ZA10875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此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3,321,013.46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24,702,079.44 元，母公司 2016 年度按规定提取了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2,470,207.9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532,364,456.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71,517,042.31 元。

在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2016年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86,4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章程》的修改案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下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提名郑伟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王丽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30日

附件：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伟芳，公司监事，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2011 年先后任公司前身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培训主管、培训经理。2011 年至今先后任公司培训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助理、人力资源总监，现兼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郑伟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丽娟，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2012 年先后任公司前身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曼妮芬品牌培训主管、培训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2012 年--2013 年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2 年至今兼任乔百仕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公司助理总经理。

王丽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